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地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申報地價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用地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9251000-1113

*傳真：(03)9251924

*電子信箱：10599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file_calendar/?parent_id=10064&type_id=10064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應申報地價之土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辦理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工作完竣時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應申報地價：指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。

(二)已申報地價：指土地所有權人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。

(三)未申報地價：指土地所有權人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。

*統計單位：持分筆；公頃；戶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鄉鎮市區別。

(二)按應申報地價、已申報地價、未申報地價及申報地價情形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臨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時效內(若遇例假日順延)於宜蘭縣地政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內政部地政司及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重新規定地價之工作成果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由內政部報送系統設定檢核條件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